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大成路九号宾馆三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实施业务整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业务整合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1-7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股东对相关提案的所有提案	√
3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施业务整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业务整合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据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2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11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请股东对相关提案的所有提案	√				
3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施业务整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业务整合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对议案投票意向，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O”；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O”；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O”。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769.23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1%；按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84.61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按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2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3202室证券部

联系人：方媛、梁家兰
联系电话：0755-83481391

联系传真：0755-83890344
联系邮箱地址：xgd@zqb@xgd.com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件戳日为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8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和《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发[2015]80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2017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证监局字[2017]34号）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外借款未入账，且部分借款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2014年12月，你公司与冯彪签订借款协议，并指定将部分借款支付给贵公司客户广州贝来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璋作为担保人。你公司将上述借款入账，且部分借款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二、部分事项会计核算错误，采购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
2015年期间，你将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3.36万元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导致在当年销售并结转成本时多计销售成本203.36万元。核查显示，你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账务处理不及时是导致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
三、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股票进行融资，未如实反映融资费用
2015年3月至8月期间，你公司重复使用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你公司在会计核算上将融资费用计入采购成本，未如实反映该票融资的融资费用。
四、2017年业绩预告编制不谨慎，业绩预告修正信息披露不真实
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编制2017年业绩预告及其修正中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业绩预告编制不谨慎。你公司在编制业绩预告时，将还存在重大不确定大额税收返还收益计入预计净利

润，业绩预告编制明显不谨慎。二是业绩预告修正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问题导致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鉴于有关事项涉金额较小，且你公司已对有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要求以下列方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合规意识，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項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三、你公司应切实规范盈利预测编制，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在实际业绩与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及时修正并客观披露修正原因。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曹家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决策与执行相分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曹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家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曹家富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慎重研究并经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汪开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汪开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汪开江先生简历
汪开江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财务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禽类加工厂长、菏泽分公司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19日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开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800股。汪开江先生为郑州华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郑州华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信托计划A持有公司5.54%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汪开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SMK] 2018-1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 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2.6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54.53%；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6.49亿元，同比增长55.45%。2018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29.0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7.65%；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329.05亿元，同比增加49.80%。上述签约销售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8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4个项目，情况如下：
1、东莞市常平镇环南湾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广厦村环南湾路，东临小型工业区、南临环南湾快速路，西临常远路，北临广厦村住宅区；土地面积26,345.3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9,035.9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金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68,680.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其16.666%的股权。

2、东莞市虎门镇环德社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环德社区环林路东侧，东临水塘及规划四路，南临公共绿地，西临环林路，北临空地；土地面积33,095.7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2,810.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85,916.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其70%的股权。

3、新西兰奥克兰兰湾1021项目，该项目位于新西兰奥克兰北部海湾地区，东临帕伦瓦路、南湾27号路、西临28号路，北临22号路；土地面积5,49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72.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成交总价为3,335.22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4、新西兰奥克兰森威姆PU2项目，该项目位于新西兰奥克兰森威姆地区，东临有霍森威姆中学、北临1号高速公路，西南侧临近医疗中心与综合超市；土地面积19,105.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6,053.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成交总价为4,144.04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SMK] 2018-1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沈阳招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地产”）之全资子公司沈阳招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源”）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北京地产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北京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招源成立于2018年01月08日，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杨乡甘官村；法定代表人：王锐；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北京地产股权占比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沈阳招源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73,872.79万元，负债总额72,079.82万元，净资产1,792.97万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7.0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的事项。

沈阳招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地产为沈阳招源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北京地产董事会意见
本次地产对外担保事项，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266.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0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6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竹筠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2,432,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5,31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7,113,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9980%。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2,42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5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有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马伟华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景然先生、副总裁白晓宇女士等于2017年12月12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7日起停牌。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延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两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经公司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8年10月29日起公司股票复牌。

2018年11月18日、3月15日、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210、2018-007、2018-033、2018-231号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3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